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	
專業課程	選修	甲組	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	營建產業經營與管理	3	3	@衛星大地測量	3	3									
				營建生產力與績效管理	3	3	@電腦繪圖與虛擬實境	3	3									
				專案管理資訊系統	3	3	@計算機視覺與影像辨識	3	3									
				@環境遙測	3	3	工程契約與爭議處理專論	3	3									
				@建築資訊模型技術與應用	3	3	@進階專案管理資訊工具	3	3									
				@營建工程專案管理	3	3	@最佳化在土木工程上之應用	3	3									
				工程經濟與財務管理	3	3	@大數據分析與數驅決策	3	3									
				@知識管理	3	3	@智慧型運輸系統	3	3									
				@運輸網路分析	3	3	@資料應用與運籌學	3	3									
				@離岸風機分析	3	3												
	選修	結構工程領域	乙組	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	高等鋼筋混凝土	3	3	地震工程	3	3	混凝土檢測修補	3	3	結構控制	3	3		
					非線性有限元素法	3	3	結構構件行為學	3	3	結構減震技術	3	3	工程監檢測技術	3	3		
					結構動力學	3	3	高等數值分析	3	3	高等工程數學	3	3	鋼結構耐震設計	3	3		
					高性能混凝土	3	3	塑性與複合材料力學	3	3	非線性結構動力分析及實驗學	3	3	振動力學	3	3		
					銲接鋼結構設計原理與實務	3	3	混凝土耐久性設計與評估	3	3								
								結構穩定學	3	3								
		工程管理領域			工程專案計畫管理	3	3	營建管理資訊系統	3	3	決策分析及研究方法	3	3	非線性模式在工程管理上之應用	3	3		
					系統思考與學習型組織	3	3	系統動力學 II	3	3				工程糾紛與求償	3	3		
					工程決策與經濟分析	3	3	全面品質管理	3	3				最有利標競標與評選	3	3		
								生產力評量與控制	3	3								
		大地工程領域			大地工程案例分析	3	3	土壤動力分析	3	3	高等岩石力學	3	3	坡地工程與生態技術	3	3		
					基礎工程分析	3	3	理論土壤力學	3	3				隧道工程	3	3		
								深基礎工程	3	3				大地工程材料組合律	3	3		
		建築技術領域			建築生命週期工程	3	3	建築壽命預測	3	3	實驗設計與數據分析	3	3	建築技術專案整合研究(一)	3	3		
					建築技術特論	3	3	開放式建築構造	3	3	開放系統營建(一)	3	3	開放系統營建(二)	3	3		
								智慧型建築	3	3	建築生產研究	3	3	建築技術專案整合研究(二)	3	3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甲組(土木工程與科技組)38 學分，乙組(營建工程與管理組)3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甲組(土木工程與科技組)24 學分，乙組(營建工程與管理組)18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 - a. **甲組-土木工程與科技組(上課地點建工校區)：**
 - (一)專題研討為該生畢業前二年必修科目，不及格者需要重修。
 - (二)在學期間應至少選修通過本系 1 門以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，若需修非本組開設之全英課程為畢業條件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(三)非本組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；惟外籍生修讀工學院內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 9 學分之限制。
 - (四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- (五)@表與碩士班或博士班合開課程。
 - (六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組研究生(含先修生)指導暨修讀要點辦理。
 - b. **乙組-營建工程與管理組(上課地點第一校區)：**
 - (一)本組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。